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壢簡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華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姿玲
訴訟代理人　陳盈助
被　　告　欣卿翔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碧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5 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2,686元，及自民國108 年12月3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三、訴訟費用1,110 元，由被告負擔500 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五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108 年5 月15日簽訂保全服務契約，約定自107 年6 月14日起由原告為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0 段000 號（下稱系爭建物）提供保全服務，保全服務為3 年，每月服務費2,415 元，並附加監視系統協議，約定原告提供監視設備，但兩造間保全服務契約不得少於3 年（下稱系爭契約）。然被告自108 年6 月14日起即未給付服務費，且被告廠房關閉，原告無從將原告所有之監視設備拆回，爰依系爭契約第23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2 年之服務費57,960元，並依附加監視系統協議第2 條約定，請求被告賠償4 個月服務費9,660 元，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設備費33,0

26元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0,646 元，及自108年6 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以書狀為任何主張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系統保全服務契約書、附加監視系統協議書及器材成本清單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5 至8 、30頁）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準用第1 項規定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原告復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100,646 元，是本件爭點即為：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金額為何？

（一）按系爭契約第23條第3 、4 項約定：「甲方（即被告）遷離保全標的物，如未事先以書面通知乙方（即原告），並於新遷入之標的物繼續執行本契約時，視為甲方中途違約，乙方得逕行終止本契約……；契約期間內甲方不得任意提前終止或解除本契約，如甲方違反時，乙方有權向甲方請求給付未付之所有款項。」（見本院卷第6 頁反面）依系爭契約第23條4 項所載，可知僅有在被告提前終止或解除系爭契約時，原告始可向被告請求未付之款項；倘係原告自行終止契約，尚不得依上開約定向被告請求未付之款項。經查，本件原告雖主張被告未給付服務費，然依上揭約定，此僅代表被告違約，尚無從認定為被告終止契約，則依上揭約定，原告即無從向被告請求108 年6 月14日至110 年6 月13日之服務費，是原告此部分主張即無理由。

（二）次按附加監視系統協議第2 條約定：「如甲方（即被告）於使用期限內終止系統保全契約（包括積欠服務費用而被乙方（即原告）終止的情形），甲方應賠償乙方監視投入裝設成本，使用不滿一年（含）者應賠償6 個月服務費用、使用不滿二年（含）者應賠償4 個月服務費用。」本件被告未依約給付服務費，已如前述，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應認已有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，而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08 年11月22日寄存送達被告，是應自000 年00月0

日生效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2頁）。則自107年6月14日起至108年12月2日止，尚未逾2年，依上揭約定，原告自得向被告請求賠償4個月服務費9,660元【計算式：2,415×4＝9,660】，原告此部分之請求即有理由。

（三）再按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同法第215條規定：「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，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。」查本件原告提供之監視器設備因被告關閉廠房而無從取回，已如前述，被告顯已不法侵害原告就監視器設備之所有權，依上揭規定，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然上述監視器設備既在被告廠房內而無法取回，則原告被告請求賠償監視器設備之價額33,026元，即屬有據。

（四）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42,686元，為有理由，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。

五、末按民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：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第203條規定：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。」第229條第2項規定：「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」查本件原告勝訴部分為違約金及損害賠償之性質，其給付並無確定期限，而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08年11月22日寄存送達被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證（見本院卷第12頁），是被告應於108年12月2日起負遲延責任。至原告主張被告應自108年6月14日負遲延責任云云，然被告並未提出證據證明其已於108年6月14日向被告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，是原告此部分之請求，自不可採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42,686元，及自108年12月2
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％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在50萬元以下，係屬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之案件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又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者，本無庸原告為聲請，若原告仍聲請願供擔保宣告假執行者，該聲請僅在促使法院職權發動，法院仍係本於職權而宣告，自無庸對該聲請為准駁之裁判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其附麗，應予駁回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周仕弘

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壢簡易庭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巫嘉芸